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6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有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8,059,059.43	8,681,549,866.12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6,644,303.30	4,576,782,956.07	1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985,720.72	-14.46%	1,628,420,007.96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32,410.23	-22.28%	662,991,065.07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109,882.83	-20.97%	614,330,366.10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770,825.49	-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3.53%	0.59	-1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3.53%	0.59	-1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47%	13.63%	-5.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22,64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3,14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1,82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52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41,78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5,104.54	
合计	48,660,698.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9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94%	424,967,20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质押	56,000,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926,2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555,554		质押	3,999,9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89%	10,003,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974,712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7%	8,625,274	6,468,95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677,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677,600			

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9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7,2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5,55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55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74,712	人民币普通股		8,974,71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7,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7,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8,010.86万元，增长38.17%，系子公司哈尔滨公司商铺销售款按揭部分未到位所致；
-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9,119.74万元，增长1372.11%，系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预付商品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816.34万元，增长122.76%，系公司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5,205.73万元，增长59.37%，系子公司济南公司支付政府相关部门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3,718.64万元，下降52.99%，系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6、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比年初增加500.00万元，增长83.33%，系子公司担保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6,619.86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88,621.04万元，增长794.65%，系公司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及济南公司预付皮革城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80,891.65万元，增长29959.87%，系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1,029.68万元，下降83.38%，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4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11、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3,944.10万元，下降53.33%，系公司预提的2014年度税款已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 12、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891.21万元，增长64.23%，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借款、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 13、担保合同准备金比年初增加707.10万元，增长53.43%，系子公司担保公司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 14、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9,674.49万元，增长52.18%，系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15、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8,254万元，增长471.66%，系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30.73万元，增长34.88%，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日常管理支出及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44.43万元，增长140.66%，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35.91万元，下降31.45%，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笼，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72.66万元，增长53.19%，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55.53万元，增长38.99%，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财政奖励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65.76万元，下降38.35%，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减少相应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6,982.43万元，下降73.44%，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现金流减少、营销宣传费及日常开支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1,929.94万元，增长194.24%，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8,031.42万元，增长183.85%，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根据2015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批准公司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上述《合作意向书》终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新疆海宁皮革城已于2015年9月16日对外开业。

(2)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蒋益喜三方签署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授权海宁温州大厦项目1-7层物业使用“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 并由本公司对该物业进行管理输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的公告》。根据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批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 海宁中国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已于2015年10月21日对外开业。

(3)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与韩国理智约 (Ezelfare) 株式会社 (韩文名: 이지웰페어주식회사) 就搭建韩国商品跨境电商平台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15年5月13日, 公司与理智约株式会社及海宁皮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 并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根据该方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 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994.69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1,12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的权益分派方案, 由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9.2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0,507,899股,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由于自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以来, 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 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 公司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拟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 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册成立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5-051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注册成立浙江原译时尚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5-052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原译时尚设计创意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终止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	2010 年 01 月 26 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以及离任的龙怡娟、钟剑、张淑华、丛培国、史习民、万文焕、朱海东、李宗荣、查加林	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4,910.22	至	103,001.5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37.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市场承租权费于 2015 年 6 月底相继到期,导致了今年同比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降,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或将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有法

2015 年 10 月 24 日